曲阳县扶贫资金使用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关于改革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扶办联〔2016〕8号）、《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办法》（冀财农〔2017〕6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监管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补助、省、市、县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也包括各级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帮扶、捐赠、援助的各类扶贫项目资金。

第三条 扶贫资金的使用对象，是指经县扶贫部门识别认定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和贫困人口。

第四条 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第五条 坚持精准使用和安全高效相统一，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

第六条 扶贫资金的使用要按照国家、省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我县扶贫开发工作实际，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因地制宜安排使用，其中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一）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贫困地区和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家庭手工业、乡村旅游业、光伏产业、电子商务、仓储物流等特色扶贫产业；承接来料加工订单；使用农业优良品种、采用先进实用农业生产技术等。

（二）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组道路，支持扶贫对象实施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

（三）增强扶贫对象自我发展能力。“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对农村贫困家庭青壮年劳动力参加中短期技能培训和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等给予补助。

（四）支持提供金融扶贫服务。围绕帮助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支持贫困地区建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扶贫贷款担保基金、扶贫保险基金，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直接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专业大户等扶贫贷款实行贴息；围绕帮助缓解农业自然灾害风险，对自愿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行保费补贴。

贴息资金和保费补贴由各县根据本县金融扶贫开展实际，从到县的扶贫资金中统筹安排。

（五）扶贫规划编制和项目实施管理的必要支出。围绕编制、审核扶贫项目规划，实施和管理扶贫资金、项目而发生的项目管理费。

（六）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

项目管理费实行分账管理，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包括扶贫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示公告等）、资金管理（包括监督检查等）相关的经费支出。

（七）县委、政府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确定的其他与脱贫攻坚相关事项的支出。

第七条 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四）弥补企业亏损；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八条 扶贫资金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求，统筹安排。

第九条 充分发挥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根据国家关于开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政策要求，结合全县脱贫攻坚规划、年度扶贫开发工作任务，编制全县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按程序将年度项目安排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市扶贫、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创新资金使用机制。在不违反中央和省相关政策的情况下，结合我县实际，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充分调动相关主体参与的积极性，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十一条财政部门收到上级扶贫资金文件后，应及时通知同级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要及时从项目库中选取项目，拟定资金使用计划或分配方案报县扶贫领导小组审批，批准后要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结转结余的扶贫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二条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十三条扶贫资金监管相关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资金使用监管职责：

（一）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二）检察机关负责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中的失职渎职问题进行查办。

（三）审计部门负责对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县出台的整合方案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及时对项目进行结算审计，提高报账率。

（四）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下达，财政部门及时代县政府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考核指标设定，加强资金监管。

（五）扶贫等主管部门负责财政扶贫资金的项目确定、实施及管理，通过落实公开公示、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

第十五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公开、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各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健全扶贫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机制，在县政府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公示当年审批的年度扶贫项目实施计划，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墙）、项目标志牌、会议及告示、扶贫手册等形式将本年度扶贫资金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收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后公告公示，确保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各行政村要通过村务公开对项目内容、资金额度、建设进度、资金报账等情况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实行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将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情况，列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

县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扶贫资金绩效考评管理办法，建立完善考评指标体系。总体绩效目标是促进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和农村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减少。具体指标包括：贫困人口减少、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度、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等。

县扶贫部门负责细化明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对上年度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完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遴选部分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强化对扶贫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财政和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认真履行监管责任。

财政部门按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依据检查结果对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对审计检查结果进行运用。

主管部门要加强扶贫资金日常监管，从项目立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使用、报账手续等每个环节到项目全过程实施监管，确保资金使用精准，惠及扶贫对象。配合纪检监察、检察、审计、财政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结果及时整改。

第十八条 建立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巡查制度。由县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实施，扶贫、财政、审计等部门配合，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每半年巡查一次。要建立巡查档案，每次巡查要认真填写巡查记录，并由巡查人员和被巡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巡查人员要向县纪检监察机关领导汇报，同时督促存在问题的单位限期整改。县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实施的巡查情况，汇总后报市纪委、监察局。巡查内容包括：

（一）资金到位情况，看是否存在效率低下、故意拖延、滞留、截留问题。

（二）资金财物使用情况，看是否存在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雁过拔毛、强占掠夺等问题。

（三）资金公开透明情况，看是否严格执行了各项公示制度。

（四）资金使用的公平情况，看是否存在优亲厚友、标准不一、以权谋私等问题。

（五）资金使用的效益情况，看是否实现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预期目标。

第十九条建立完善扶贫资金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和鼓励贫困群众、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监督体系。

（一）主管部门在具体项目立项、实施过程管理、竣工验收和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必须吸收收益地村干部（不少于2人）、贫困户代表（不少于3名）、驻村工作队参与。

（二）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扶贫资金和项目进行绩效评估、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

（三）县扶贫办建立扶贫资金公众投诉举报平台，鼓励社会公众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和投诉举报。

（四）县纪委、监察局设立公开专项举报电话0312-4212514，电子邮箱QYDFZFS@163.COM。对查处的典型案件，将通过会议或新闻媒体公开曝光，以起到警示和震慑作用。

第二十条严肃扶贫资金使用纪律，县财政、主管部门、各乡镇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处罚、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扶贫资金；

（二）在扶贫资金分配、审核工作中，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扶贫资金；

（三）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一条 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项目实施单位和个人，存在严重违规违纪行为或造成资金重大损失浪费的，县级主管部门将相关单位和个人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安排其承担扶贫项目或给予扶持补助。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期间。